

114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心肺復甦術研習課程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六條辦理。

二、目的：依據「生命之鏈」概念，人在心跳與呼吸停止後，腦細胞於四分鐘開始壞死，十分鐘內即可能腦死，顯示即時急救的重要性。為提升學生臨危應變與自助互助能力及精進救護志工在現實狀況有效應用所學，本計畫辦理急救技能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心肺復甦術（CPR）與哈姆立克法等基本救命術（BLS），透過理論與實作並重的教學，使學生能在緊急狀況下正確應對，減少因延誤救治造成的傷害或憾事，進而建立安全、健康的校園環境。

三、目標：

- 1.能了解生命之鏈的各個環節。
- 2.能判斷正確的時機打電話給119。
- 3.能正確的執行自動體外心臟去顫電擊器AED。
- 4.能正確的執行成人、兒童及嬰兒之呼吸道異物梗塞清除。
- 5.提昇在執行心肺復甦術時常見問題的處理能力。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

五、主辦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六、協辦單位：衛福部豐原醫院急救教育推廣中心

七、活動時間：114年12月2日(二) 17：00~21：00。

八、研習地點：理工大樓E103視聽教室

九、活動對象：本校救護志工及有興趣之學生，共20位。

十、參加須知：

- 1.女性須著褲裝，勿穿低領口上衣、低腰褲。
- 2.為響應環保請攜帶環保杯和手機完成筆試測驗。
- 3.押金500元整，課程結束領取證照時退回。
- 4.完整參與整個課程並通過課後評量測驗，方為完成本訓練課程並取CPR&AED證書。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主 題	講 師
16:50~17:00	報到、分組	
17:00~17:10	長官致歡迎詞	

時間	主 題	講 師
17:10~18:30	急救基本概念 成人&兒童心肺復甦術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 AED 課程講解	馬志忠教官 助教
18:30~18:40	休息一下	
19:40~20:10	CPR 操作+術科測驗	馬志忠教官 助教
20:10~20:30	筆試測驗	
20:30~21:00	綜合討論	
舉辦須知: 1.課程時間：四小時 2.指導員和學生比例：至少 1：20 3.安妮和學生比例：至少 1：20。 4.參加學員請準時上課，並須全程參與。 5.經考試合格並完成整個活動者，由豐原醫院核發 CPR&AED 合格證明效期二年。 6.訓練方式:依據衛生福利部頒訂之「CPR&AED」課程內容 7.本次課程指派聯絡人，負責學員上課秩序、學習態度管理及考核事宜。 8.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函修正或補充之。		